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月11日
聯絡人：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電話：089-310180#336

臺東地檢署扣押物變價拍賣會

~來買聚寶盆 財源滾滾來

臺東地檢署於盼盼檢察官指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於去（105）年12月間偵辦被告葉○○等人違反森林法、贓物等案件，查扣被告等人盜伐使用之作案車輛及以在不詳地區盜取之牛樟、紅檜所加工雕刻完成之聚寶盆等藝品，因本案查扣應沒收之聚寶盆及車輛有保管所費過鉅或有困難之情形，且為避免扣押物價值減損，經被告之同意，於偵查中進行變價程序，並定於106年1月18日上午10時在臺東地檢署大門口拍賣聚寶盆6個及小客車、小貨車各1輛。

為避免被告或第三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我國刑法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沒收」相關規定，並自105年7月1日起開始施行沒收新制，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臺東地檢署為落實刑法沒收新制及偵查中變價機制，檢察官於偵辦本案時即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並於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41條之規定，進行變價程序，保管其價金。

本案查扣之聚寶盆及車輛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及臺東縣商業會實施鑑價，並訂定拍賣底價，拍賣當日將由鄧定強主任檢察官親自主持，以現場出價最高，且同意拍賣當日繳清價金者為拍定人。年節將屆，聚寶盆為民間故事中的寶物，據說有招財、納財、旺財之效，要買要快，要買就要趁現在，歡迎民眾踴躍前來競標！

編號 1：紅檜聚寶盆（拍賣底價 5 萬元）



編號 2：牛樟木聚寶盆（拍賣底價 8 萬 5000 元）



編號 2-1：牛樟木聚寶盆底座（拍賣底價 15 萬元）



編號 3：牛樟木聚寶盆（拍賣底價 1200 元）



編號 4：牛樟木聚寶盆（拍賣底價 1200 元）



編號 5：牛樟木聚寶盆（拍賣底價 1200 元）



車號 L9-5930 號小客車 (拍賣底價 1 萬元)



車號 5999-TF 號小貨車 (拍賣底價 3 萬元)



